

关于长城半年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半年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和《长城半年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长城半年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半年红 6 号”）将迎来第四次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时间

长城半年红 6 号本次开放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一个工作日（本公司暂停申购、退出时除外），投资者可以在 2019 年 1 月 21 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。

二、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申购和退出

1、参与：以金额申请，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元。本次开放期申购时已持有长城半年红 6 号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。本集合计划第五期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为 5.1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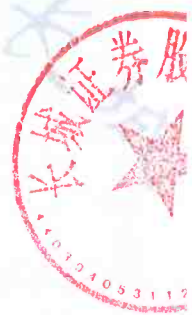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参与费率：

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。

（2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：

参与份额=[参与金额+推广期的利息]÷1.00

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、精确到 0.01 份，小数点



后第3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。

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：

参与份额=参与金额÷T日份额单位净值

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、精确到0.01份，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。

2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。

(1) 退出费用

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退出费率为0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T日计划份额净值 - 管理人业绩报酬

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，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(3)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

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万份计划单位，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时，在单一推广网点剩余份额不得小于10万份；当小于10万份时必须全部一次退出。在开放期，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受限制。

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有申购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签字确认；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，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长城半年红 6 号是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，所以本次开放期内，已经持有长城半年红 6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不需要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；首次申购长城半年红 6 号的投资者，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程序，投资者可参考《长城半年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申购、退出情况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申购、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六、退出款项将在 T+5 日内转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发生巨额退出时除外。如发生巨额退出，根据《长城半年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半年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推广机构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cgws.com

服务热线：400-6666-888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